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6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英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英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111年毒偵緝字第41號」，更正為「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1號、第4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336號」。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7年4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

01 保護管束，後經撤銷假釋，尚有殘刑6月又7日，於108年7月
02 1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3 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
04 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

07 三、末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
08 器1個，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
09 材料取得容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
10 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婉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4145號

29 被 告 王英隆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31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英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3日2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號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遭通緝，為警緝獲並於113年5月15日11時16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王英隆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59)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